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3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召开202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周年股东大会”)以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据此，公司现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1. 召开届次：202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周年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有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对象：
(1)于2026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周年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本公司聘请的审计师。

8.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深股通投资者的网络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深股通投资者的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报告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3.00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且2026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76万元的议案	√
6.00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更新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以上打√的地方可以投票。
以上提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中提案编码为8.00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具体内容见2026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及2026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更新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不存在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之前提条件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一)会议登记方法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下午1:30-2: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四)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202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件)，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202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具体联系方式见“五.其他事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代码为360756，投票简称为“新华投票”。
3. 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上述各议案均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 周年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由股东自理。
3. 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联系人：田建华

电子信箱：tianjianhua@xzhxy.com
邮编：255086
电话：0533-2196024
传真：0533-2287508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56
2. 投票简称：新华投票
3. 议案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程序
1.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_____ 持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A股_____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202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会议主席/_____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时在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2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案、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报告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3.00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且2026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76万元的议案	√			
6.00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更新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数目有关。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身份证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3. 如欲委派202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202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会议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以下简称“受托人”)为其代表，受托人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由签署人签字。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司(机关)签署授权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202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	
持股数：	
A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期：	

备注：
1. 本公司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凡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填写上述确认回执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件也属有效。
3. 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4. 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1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2,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5%。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0,314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3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4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蜀中药业(吉林)有限公司8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东丰鹿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鹿业”)共同出资收购蜀中药业(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中吉林”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实施同比例增资。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4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级主管单位评估备案的结果)确定收购四川安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成都弘弘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弘医药”)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合计收购标的公司80%股权；东丰鹿业收购弘弘医药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东丰鹿业按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合计增资13,000万元，其中东阿阿胶增资10,400万元。本次交易，东阿阿胶总投资约2.08亿元，均为现金出资。
本次交易目前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蜀中吉林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产权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4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本次股份质押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6,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9.06%，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37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0.96%，占公司总股本的3.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375,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5,17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8.25%，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026年5月25日、5月21日	6,272	61,373,428	12,13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000,000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3.76%			

本次解除质押后，天马投资近期不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日期	质押数量(股)	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026年5月21日	6,272	61,373,428	12,136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5%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1.64%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3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数能”)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8,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不属于用友网络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1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6-021)。

近日，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借款8,500万元并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数能”)与中关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用友数能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用友数能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600001760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41,699,740.00元
成立日期：1995-01-18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53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余德忠、李军、李琳：
经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九项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的规定。
余德忠作为公司董事长、李军作为公司总经理、李琳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余德忠、李军、李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要求开展整改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持续强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xh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时间先后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说明会将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1:00-12: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特此公告。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红明先生
总经理：WANG JING女士
财务总监：李甲先生
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
独立董事：崔学刚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preCallQs)，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xh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 话：029-33347561
传 真：029-33347561
电子邮箱：ir@sxh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